

证券代码：839281

证券简称：嘉合智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李维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
石文博	董监高	挂牌公司董事长
梁爽	董监高	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1、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未按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石文博、董事会秘书梁爽对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五条的规定。

2、未及时披露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信息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公司 4 家子公司股权多次被冻结，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以上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补充披露。公司未及时披露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信息，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227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六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石文博、董事会秘书梁爽、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李维嘉对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227 号)第五条的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河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石文博、梁爽、李维嘉实施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在日后工作中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度，强化公司内控管理，规范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众公司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3号）

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